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虹口区人民政府欧阳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为民服务场所综合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为民服务场所综合服务包1），属于（物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登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3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0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861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为民服务场所综合服务包2），属于（物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登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3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0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861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登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 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，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，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。